

第一节、服务要求（服务需求）

一、本项目为《信丰县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排查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相关的服务。

二、服务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响应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四、技术参数要求及成果要求：

1. 针对县域范围内所有农饮工程深入开展现场问题排查，并形成问题清单；

2. 根据编制大纲要求编制《信丰县农村饮水安全薄弱环节排查与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3. 绘制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设施及管网现状分布图、县域统管现状分区图、整改后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设施及管网分布图（分年度）、整改后县域统管分区图等4张图纸文本（含电子版）8套。

4. 图纸文本要求：

（1）应符合采购文件、和有关规范的要求，所有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

（2）所有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如长度单位为米（m）或毫米（mm）、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产值单位为元、万元等。

（3）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详细。

第二节、商务条件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地点	信丰县（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06月30日前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
3	现场勘查	供应商自行勘查。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报价方式	报价均以人民币/元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技术资料、调研费用、编制费用、文本制作费用、数据采集费用、成果汇报、专家咨询评审费用、成果鉴定费用、会议费、印刷费、交通费、验收、管理费、保险、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限定的最高限价。
6	付款方式	<p>（1）成果报告通过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金额的100%。</p> <p>（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7	验收	<p>（1）采购人按采购文件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行确定验收方式。</p> <p>（2）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标准完成服务项目，并保证所有的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标准。</p> <p>（3）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任务、项目。项目的执行能够达到采购人所要求的预期目的。</p> <p>（4）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或用户。</p>
8	其他	<p>（1）响应供须具有专业的团队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团队配套人员等），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服务。</p> <p>（2）保密：项目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任何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诉供应商相关过错的权利。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p> <p>（3）知识产权：成果的知识产权人为采购人所有。双方及其工作人员</p>

		对履行合同中所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数据等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	---